

独立董事对吉林高速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 第一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马越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补选马越舒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马越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

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马越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莹



陈潮



战国义



2021 年 3 月 15 日